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11 年 7 月成立。天健总部设立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04 人。

天健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5.63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3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故此，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

3.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前汇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天健沟通了 2025 年度初步财务数据、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说明、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5.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整合审计审中汇报事项》，对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6.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具有从事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沟通协商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天健在年审期间保持独立，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报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供出
席会议委员签署使用）

委员签名：

洪剑峭_____ 张成洪_____ 吴秀斌_____